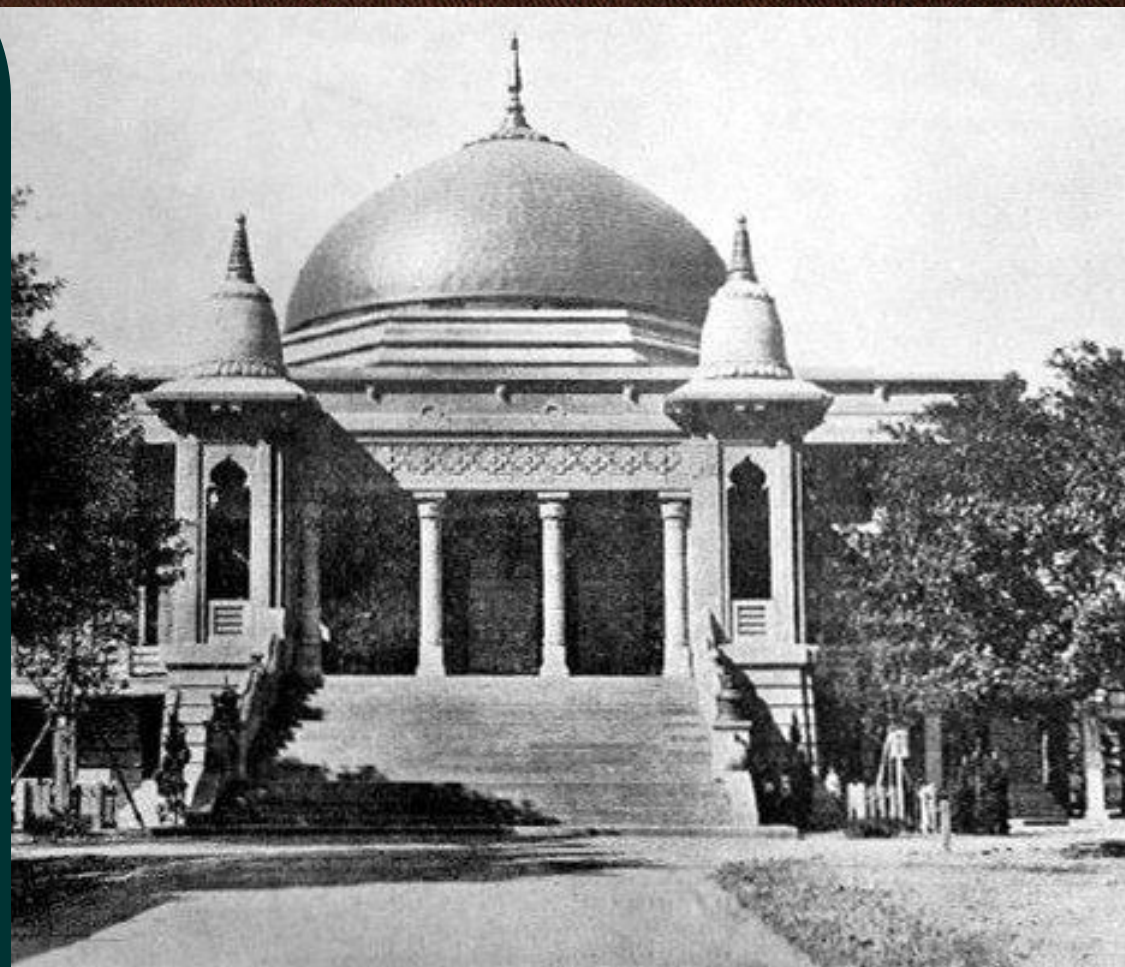


變調的東本願寺

?

從廣播劇可知，戰爭結束後的東本願寺有了新的名稱，請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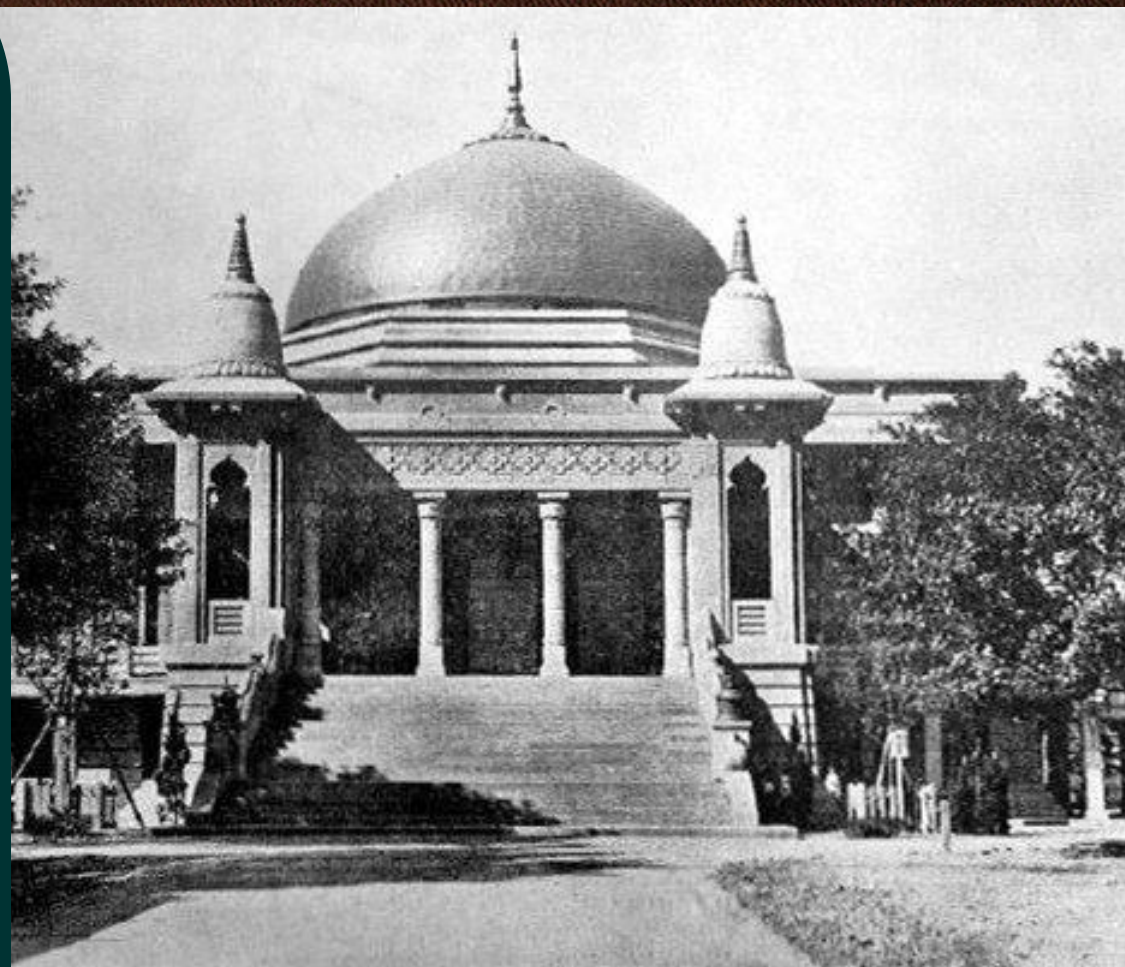


變調的東本願寺

?

從廣播劇可知，戰爭結束後的東本願寺有了新的名稱，請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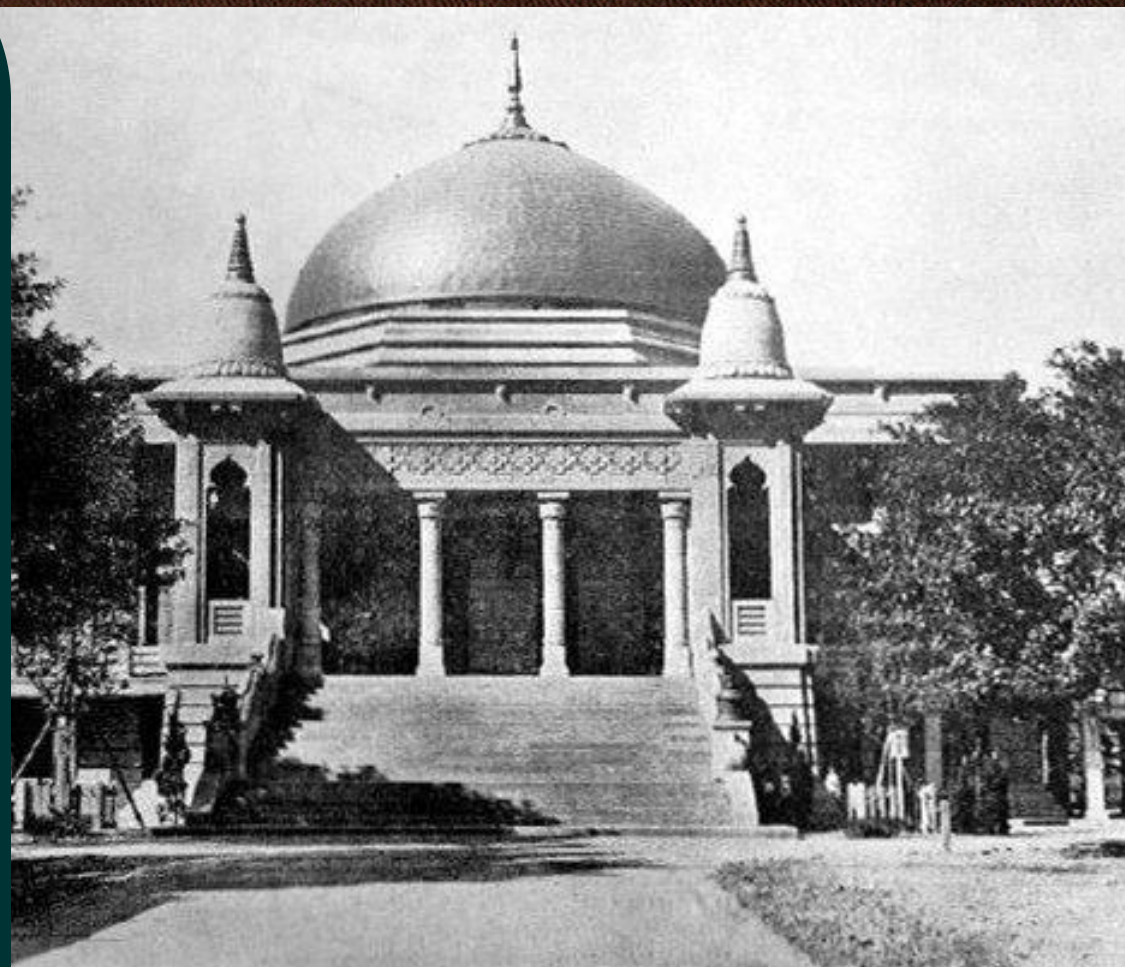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變調的東本願寺

?

平生遭遇了什麼事，使得
惠里必須和媽媽、姐姐一
起將他藏匿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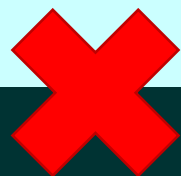


變調的東本願寺

?

惠里為什麼被
灣警備總司令部抓進
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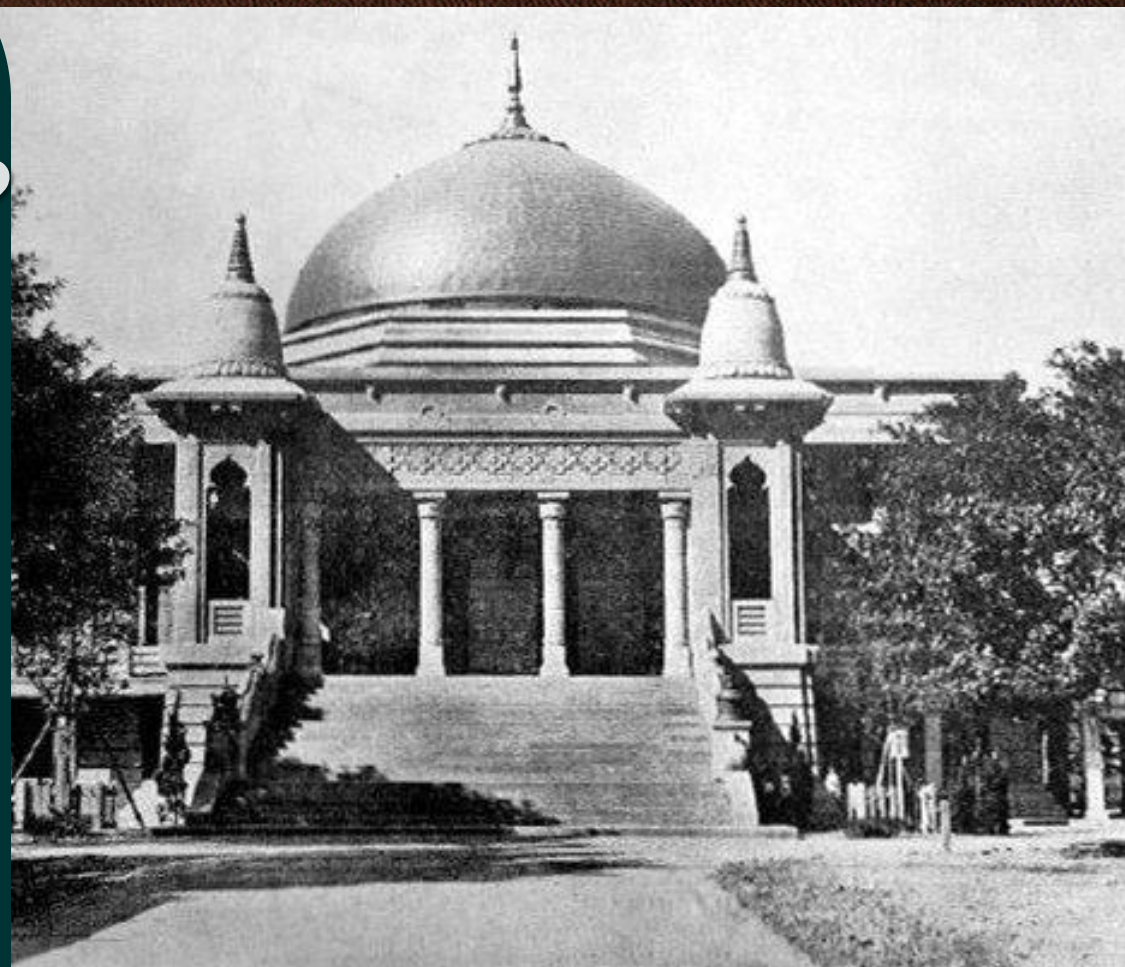
藏匿平生



閱讀禁書



?



變調的東本願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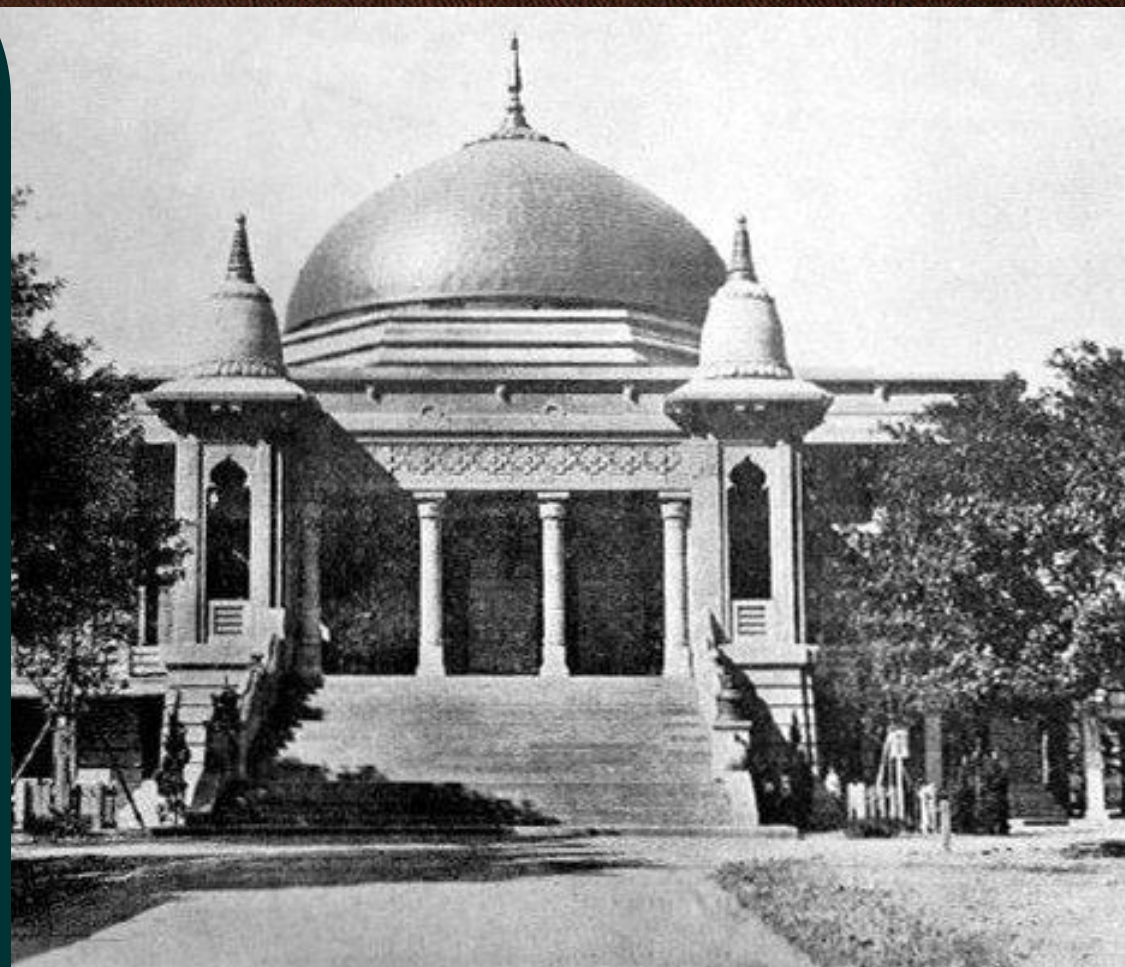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當時臺灣沒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且思想遭到管控。



變調的東本願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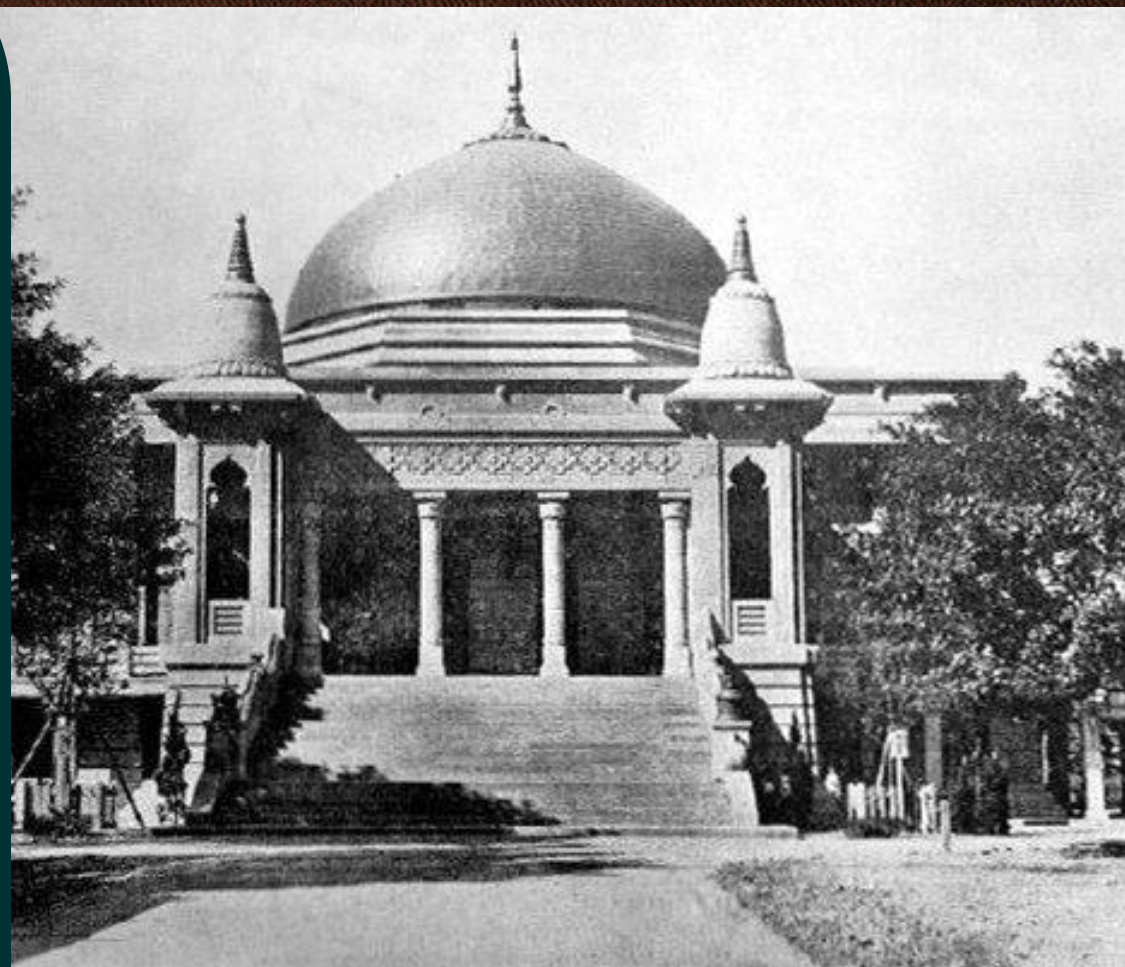
就廣播劇內容及過去所學，
什麼樣的書可能在當時被
列為「禁書」？



變調的東本願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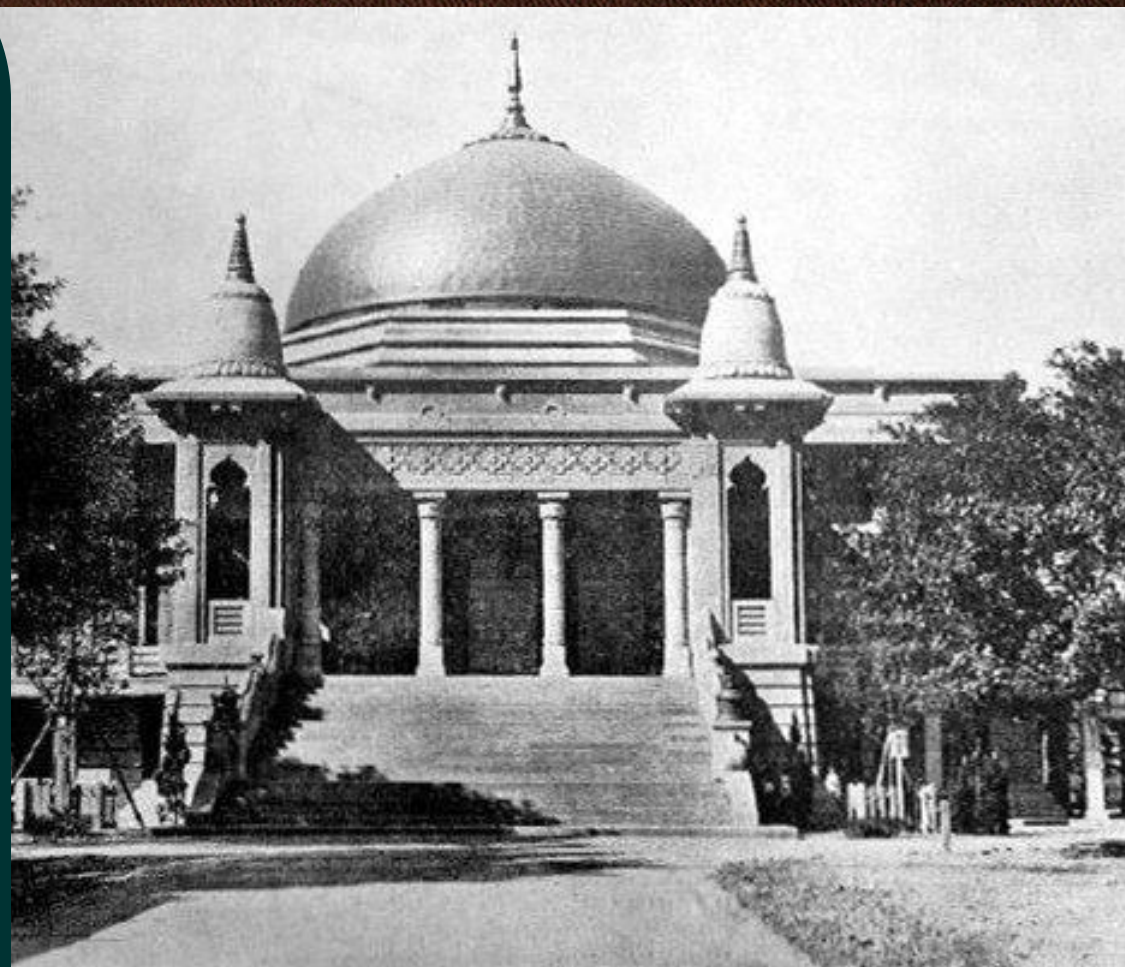
閱讀禁書是惠里有意識的挑戰禁忌，還是不小心的誤觸地雷？



變調的東本願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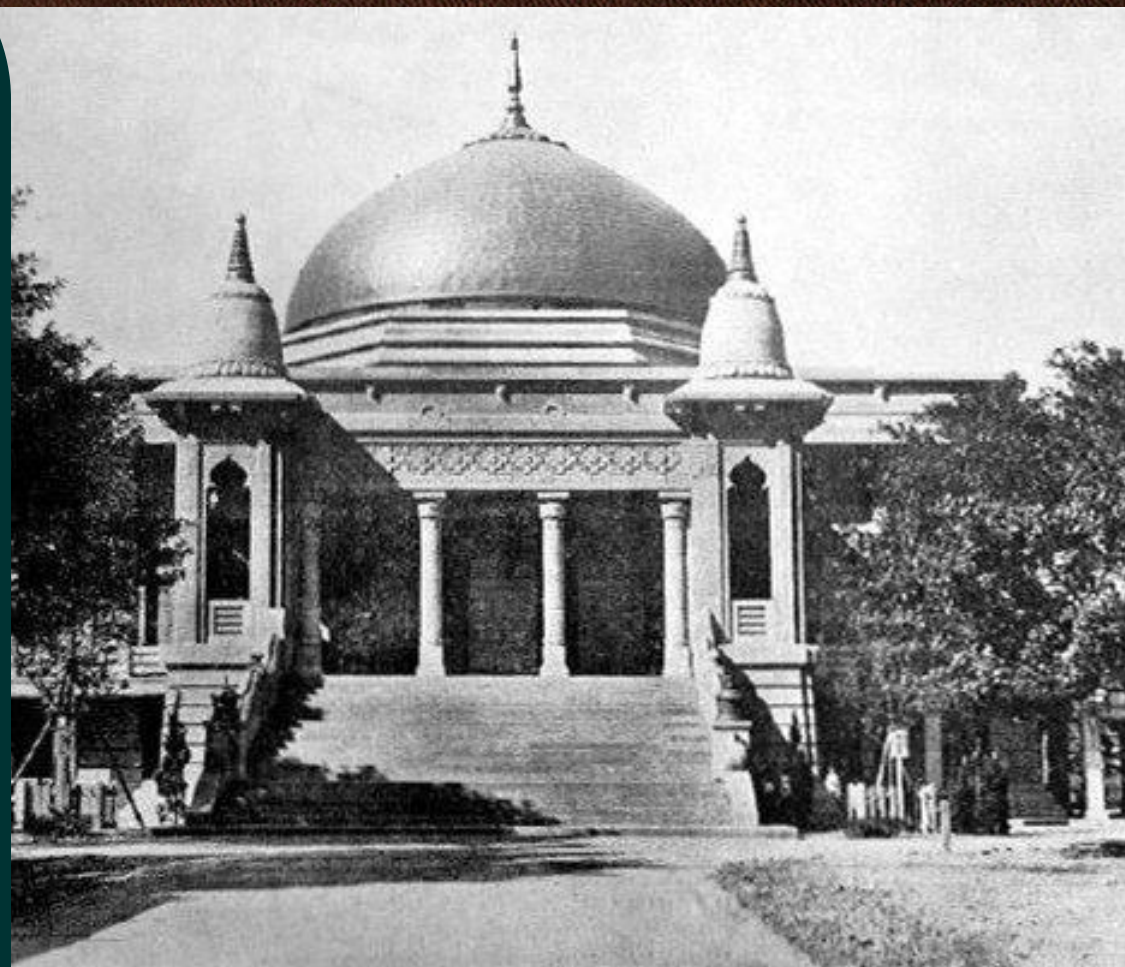
廣播劇裡沒有明確答案，
但請推測是誰舉報惠里閱
讀禁書？舉報的原因可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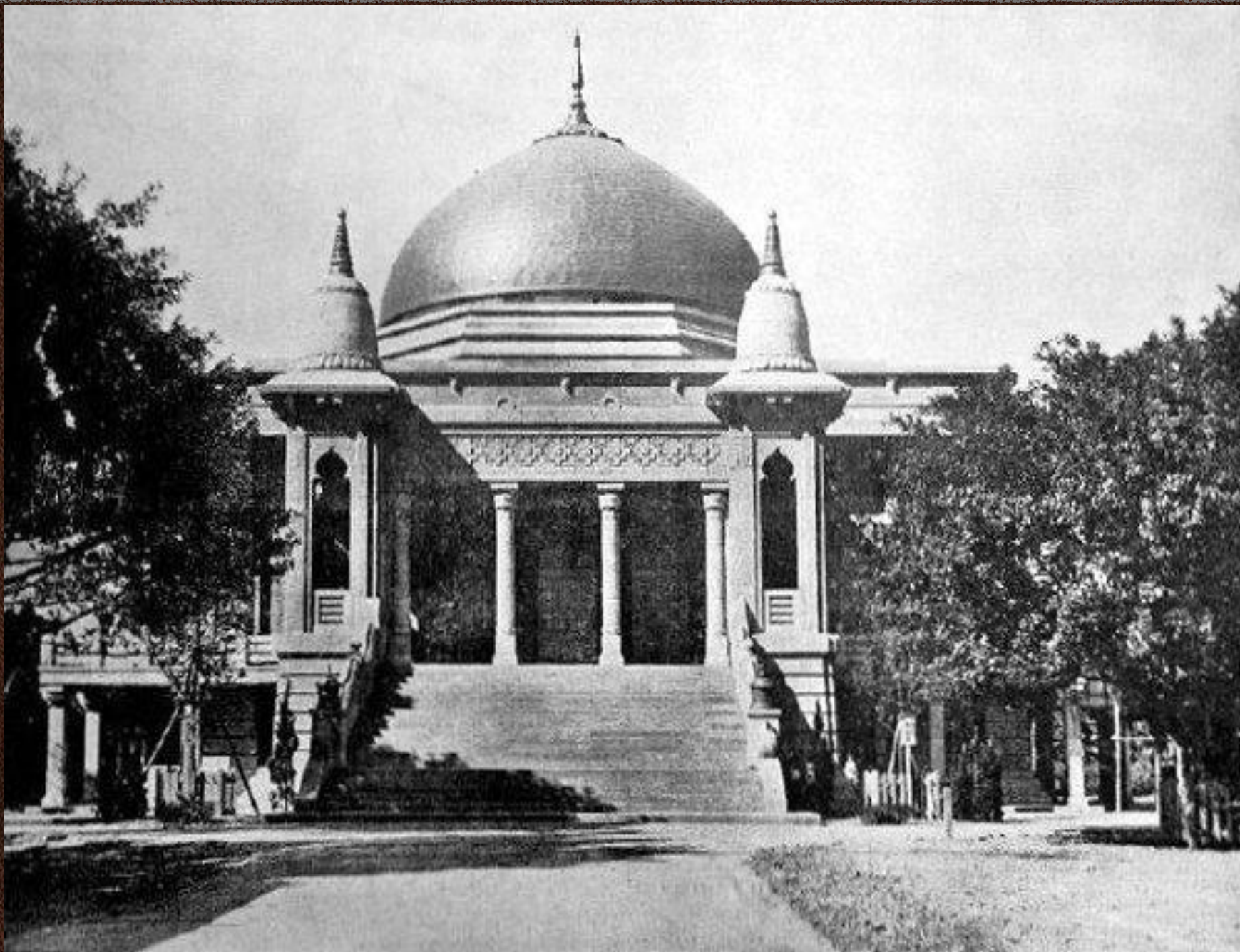
變調的東本願寺

?

惠里無意選擇禁書來挑戰政府，在東本願寺進行審訊後的結果是.....？



東本願寺



東本願寺的日常風景：那些人的過去進行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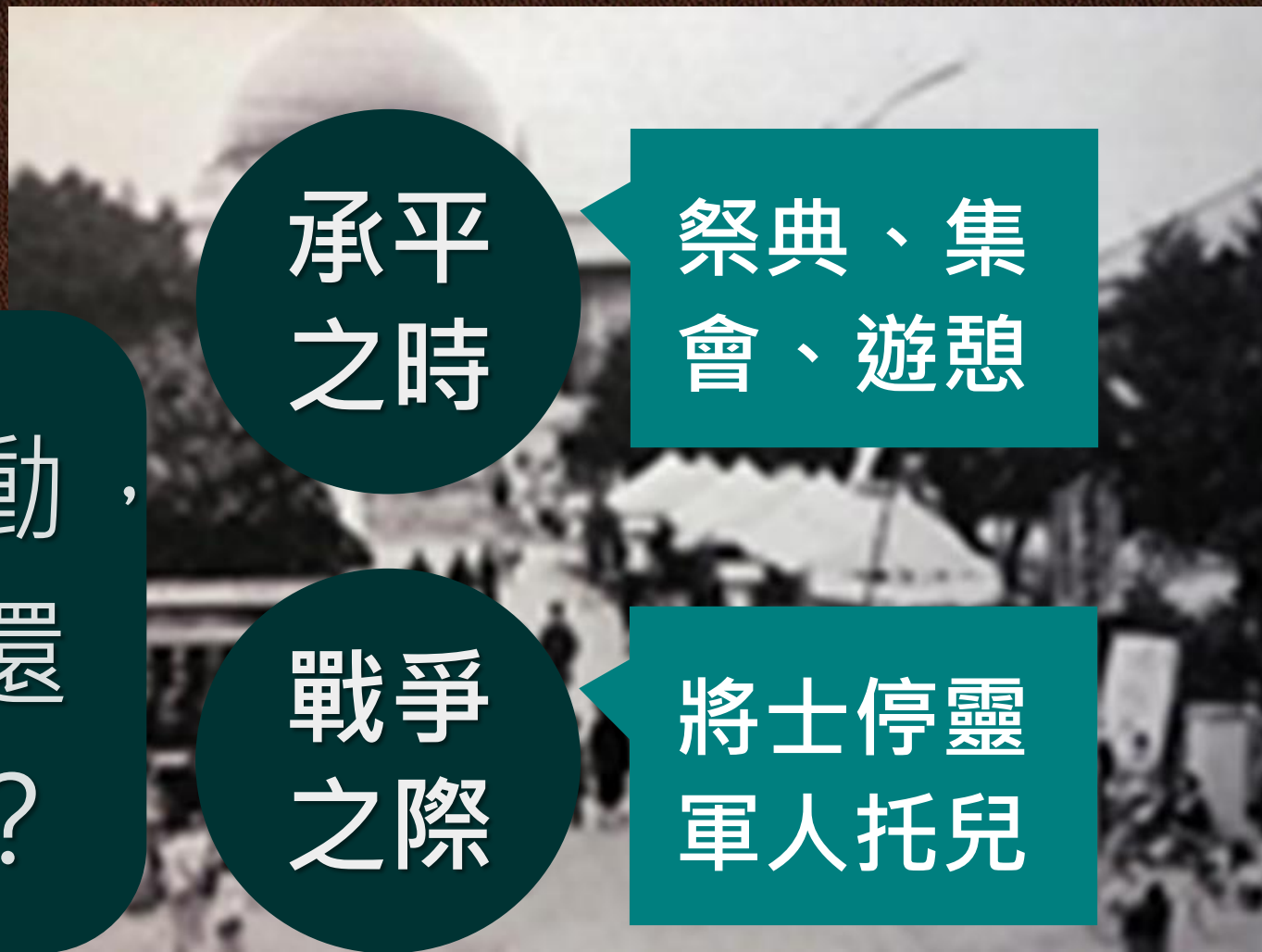
除了提供宗教活動，
當時的東本願寺還
承擔了什麼功能？

承平
之時

祭典、集
會、遊憩

戰爭
之際

將士停靈
軍人托兒



CTWANT 28.1k 人追蹤 ☆ 追蹤

鬼影幢幢！台北4大最陰大樓火災、自殺意外頻傳 路過小心被「魔神仔」牽走



甘仲豪

2020年8月24日 · 5 分鐘 (閱讀時間)



厲陰宅







新光影城

獅子林大樓



廣播劇

他們的聲音
穿越時光找回

人

事

時

地

 — 何母



長子

惠美

長女

惠里

幼女

平生

幼子

追求

張健民

變調的東本願寺

?

東本願寺在處理政治案件的程序裡，扮演怎樣的角色？





東本願寺

逮捕羈押 ➡ 秘密審訊

收押庭

偵查庭

在押房收到起訴書
(部分政治受難者未收到起訴書
即出庭受審)

審查庭 ➡ 調查庭 ➡ 辯論庭

審判庭

對判決不服，再上訴

審判終結定讞

發回更審
覆判終結定讞
(以書面通知
覆判結果)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判決正本

被告鍾國輝男年四十三歲本省屏東縣人住

無業

李取輝男年三十歲本省高雄縣人住

無業

周子良男年二十四歲本省台北縣人住

業台北電信局報務佐

黃清淵男年二十五歲本省台中縣人住

業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務課實習員

陳英泰男年二十四歲本省台北縣人住台北市

業台灣銀行國外部辦事員

梁良齊男年二十一歲本省台南縣人現住台北市

台北市泰北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葉瑞瑞男年四十四歲本省台北縣人住

業台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技工

張昌華男年三十歲本省屏東縣人住

業農

陳顯德男三十四歲本省嘉義縣人住

無業

楊榮山男年四十八歲本省台南縣人住高雄市

業雜糧販

徐立男年二十九歲本省台中市人住

業台中電力公司理髮匠

陳文溝男年二十五歲本省台中市人住

業台中電力公司業務組管理員

李珖香男年三十四歲本省高雄縣人住台北市

業台灣省樟腦局昇華課長

古被告等因犯叛亂等罪一案經本部審判如左：

主文

鍾國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

終身共同變造關於身份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一年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李取輝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共同變

造關於身份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

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周子良黃清淵陳英泰梁良齊葉瑞瑞張昌華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

第一科名籍

中心案
目次 105

安潔字第

0978

號

有期徒刑十二年各犯拿公權十年

陳顯德明知為匪謀而不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魏拿公權五年
楊榮山徐立陳文溝李兆香均發交感訓另以命令行之
鍾國輝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

事實

被告鍾國輝在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間任教於基隆中學由同事即在
逃之奸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工要監明谷介紹參加朱毛匪幫組織
利用教學向學生解釋時事灌輸左傾思想並在三十七年二月至七
月間先後吸收同事林獻有鍾里志及其妻蕭聖蘭節蕭志明入黨嗣
因病辭職回鄉於三十八年夏與高雄潮州中學教員劉特慎聯絡
劉囑咐受屏東邱連球指點發展農村進行滅祖運動之鬥爭工作遂
基隆中學畢業乃畏罪逃匿旗山方面為避免檢查逮捕及準備報
流動戶口遂於同年八月間託李取輝將原有國民身分證上姓名改
為鍾士仁被告李取輝亦於三十七年十一月間由基隆中學同事鍾
里志介紹加入共黨曾將共黨出刊之光明報及小冊子交與李兆香
閱讀並邀陳顯德參加組織未據應允旋該校奸匪葉發遂潛逃返家
到處藏匿於三十八年八月間並代鍾國輝塗改國民身分證上之姓
名為行為被告周子良在三十七年十月間由同事張添丁介紹參加共
黨外圍組織之讀書會至三十八年夏建立支部担任發展南港方面

(二)

群聚工作以期吸收同志被告黃清淵三十八年十月受前同學陳光
仁介紹由匪幹李契監警參加共匪組織之工學院支部曾奉陳之命
注意同學江牧東行動準備吸收收入黨被告陳美泰亦於三十八年七
八月間由同學同事林從周吸收收入黨後奉命廣交朋友以便從中爭
取優秀份子參加被告梁良齊由其表甥王權勳於三十八年十二月
介紹入黨並受命調查灣裡糖廠情形及在校中發展同學參加組織
被告葉瑞瑞係三十八年一月受同事朱石峰吸收加入匪黨由邱連
捷領導接關反動書刊被張昌華係充村長與同鄉農會代表黃新枝
因工作上時有接近遂同意黃之勸誘於三十八年六月間加入匪黨
被告陳顯德於三十八年二月間由其弟陳顯富介紹與匪幹簡信認
識後簡遂乘機向其宣傳共黨主義並欲邀其參加匪黨旋任職於基
隆中學時其同事李取輝復於七月間再度邀其參加均未答應而對
簡吉陳顯富李取輝等之匪謀身份均屬明瞭被告楊榮山與匪幹李
媽兜係幼年同學友善屢代李媽兜轉信與匪幹李份並時相往返聽
受兩李之共黨宣傳並以場所借與兩李及不識名之兩匪徒聚會被
告徐文陳文溝素常聽受同事翁德發蘇同國攻訐政府及揚言共黨
之言論並於三十九年七月初被邀至台中中山公園聽時局講演會
一次被告李兆香於三十七年底聽鍾里志宣揚匪軍戰績並於三十八
年夏接閱李取輝交與之共黨光明報等書刊業經國防部特務局及

台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分別偵志先後拘獲移解到部審辦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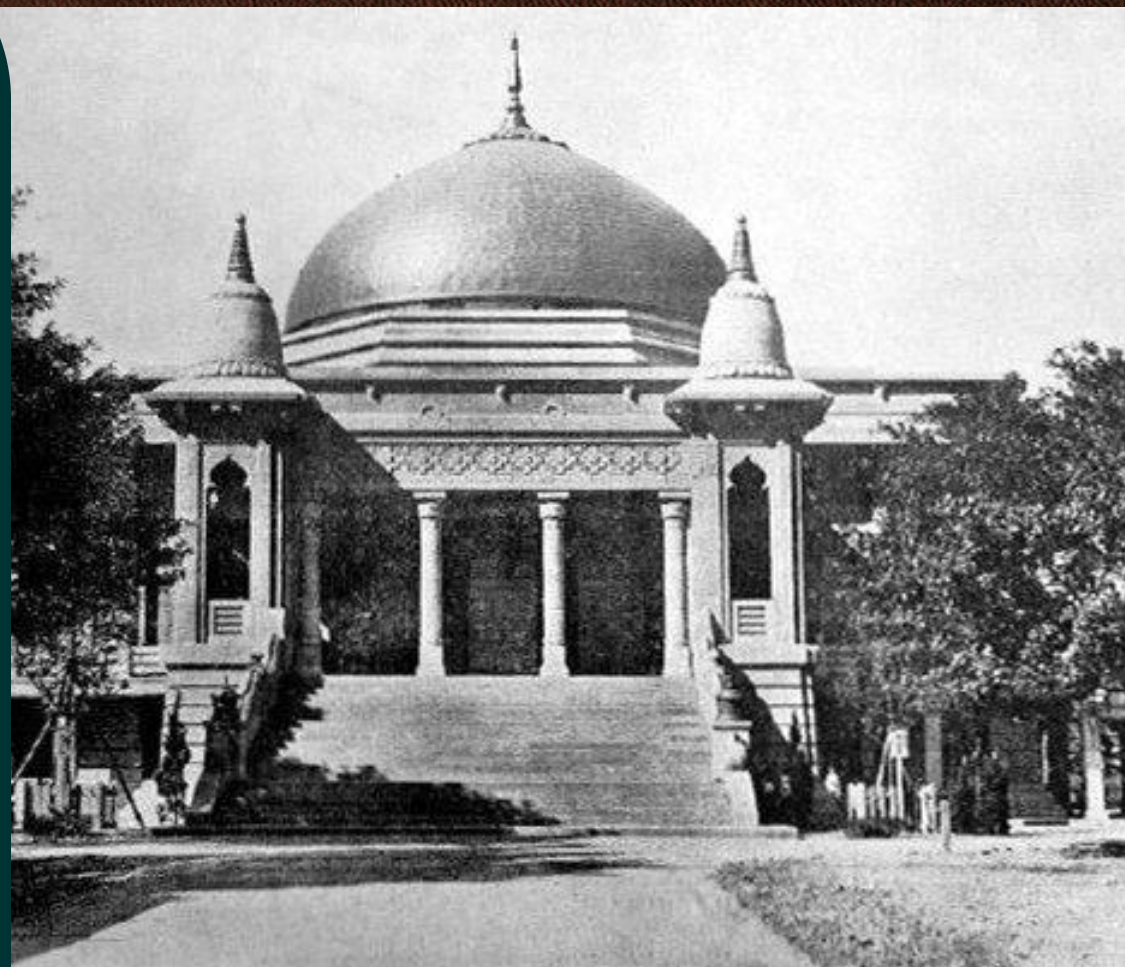
被告鍾國輝對於參加朱七匪幫利用教學向學生解釋時事灌輸左傾思想並先後吸收林獻章鍾里志蕭志明加入匪黨組織後與劉特慎邱連球等聯絡發展農村工作進行三七五減租運動之鬥爭並在潛逃期間託李取輝變造身份證等行為雖關於吸收其妻蕭志明入黨一節加以否認但據另案判結之蕭志明自稱在三十七年七月聽伊夫鍾國輝說共黨好叫我參加等語足可證明至其餘部份則為該被告所不爭之事實並有自白書及變造之身份證存卷可證是該被告加入匪黨後致力於發展同志參加組織並實施鬥爭工作甚為積極其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已着手實行罪證明確應處極刑以昭炯戒至變造身份證行為雖出於李取輝所實施然係該被告企圖掩護身分避免逮捕以己意推託他人代辦應以共犯論惟與叛亂罪子別起意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李取輝加入共黨組織並代鍾國輝塗改身份證等事實據供認及自白書附卷可證雖該被告曾以共黨印發之光明報交與李兆香閱覽並邀陳顯德參加而被拒絕但此外尚無其他暴行發現僅能使自參加叛亂組織及共同變造身份證兩罪予以分別論科合併處罰被告周子良黃清淵陳英泰梁良齊葉瑞瑞張昌華分別由張添丁陳光仁林從周王耀勳朱石峰黃新枝先後吸

收參加匪黨之事實或據該被告自認或經吸收人及關係人等供詞證實惟查各該被告等於加入後均無發展工作亦僅能以參加叛亂組織罪科刑被告陳顯德素與匪幹簡吉接近屢受其宣傳共黨主義及共黨大陸戰事之發展並先後受該簡吉及同事李取輝所邀參加組織雖未答應然對奸匪同情並已明知簡吉李取輝及乃弟陳顯德均為匪諜不予檢舉之事實據供認及繕具自白書存卷可證是該被告固未能證實有加入組織關係然其知匪不報應予依法論科被告楊崇山與李媽兜李份同學及朋友關係素有來往曾代為轉遞信件聽受宣傳匪黨攻討政府之理論以及供給聚會場所等事實已為該被告所不否認固難證明其有參加組織或包庇藏匿行為但對於兩李等之為匪諜係其所明知並受利用自可斷言惟查該被告早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頒行前獲業其犯罪及獲業時尚無處罰知匪不報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不處罰然其為匪利用並聽受宣傳供給聚會場所等情事對奸匪表示同情則應發文感化機聞施以感訓教育被告徐立陳文溝素受翁德發蘇同國宣傳共黨理論及應時局評述訊據渠等均係三十九年七月間或前被誘入匪局並不明該翁德發等身份亦非存意參加等語該被告等固不加入匪諜組織或有意參加集會之明確罪證然其所為應予處罰

變調的東本願寺

?

被羈押在東本願寺的三個月裡，惠里可能身處於怎樣的環境？



變調的東本願寺

?

被羈押在東本願寺的這些
「人犯」會得到什麼樣的
對待呢？

